

合同编号： 2025-075

海外欢乐春节活动货运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外欢乐春节活动货运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阳光同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联系方式：010-65102980

乙方：北京阳光同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2号楼5层521

法定代表人：冯京平

联系方式：010-58677630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海外欢乐春节活动（第7包：货运服务）”（项目名称）演出道具的全程物流服务（包括门到门全程空运往返运输），以及出入境清关服务、图片展等文旅宣传材料设计与制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乙方须负责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国内外集中、存储、报关单证制作、报关、运输、投保一切险、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出国清关、演出服装道具/展品送达场馆/展位、演出/展会期间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外包装空箱储存、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回运等门到门全部环节及全程保险安排，演出/展览会因推迟或取消等情况下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的存储及回运工作。若演出服装道具/展品/宣传品不作回运时在演/展出国的完税、结关等手续；负责希腊、芬兰、马来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图片展等文旅宣传材料策划与展陈制作。乙方须具备24小时快速响应、预算内方案制定、大额资金垫付及文化交流活动物流的专业执行能力。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希腊、芬兰“欢乐春节”活动-货运服务

1.1 案例名称：北京-雅典-赫尔辛基-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1.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3 货物货量：30CBM，计费重量5000KG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2026年1月初起运，2月初抵达。

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1.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北京库房至希腊雅典市、芬兰赫尔辛基市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雅典的空运运输；雅典至至赫尔辛基的陆运/水运/空运输；

③希腊、芬兰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希腊、芬兰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希腊、芬兰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赫尔辛基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1.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1.5.3 演出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1.5.4 雅典、赫尔辛基图片展的输运，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1.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1.5.6 其他甲方要求。

2.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欢乐春节”活动-货运服务

2.1 案例名称：北京-悉尼-吉隆坡--北京演出往返货物运输

2.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3 货物货量：20CBM，计费重量 3000KG（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1 月初起运，2 月初抵达。

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2.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5.1 北京库房至澳大利亚悉尼市、马来西亚吉隆坡市演出场馆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澳大利亚悉尼市、马来西亚吉隆坡市的陆运/水运/空运输；

③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其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吉隆坡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2.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2.5.3 演出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2.5.4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图片展的输运，展览结束后运输至我驻外使馆指定位置。

2.5.5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2.5.6 其他甲方要求。

3. 俄罗斯、白俄罗斯“欢乐春节”活动-货运服务

3.1 案例名称：北京-明斯克-莫斯科-北京往返货物运输

3.2 运输方式：国内段陆运；国际段空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3 货物货量：30CBM，计费重量 5000KG（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4 时间要求：现场活动所需物品 2026 年 1 月初起运，2 月初抵达。

其他活动相关物品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时间均以甲方通知为准。

3.5 工作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5.1 北京库房至明斯克、莫斯科市活动场地再返回北京库房的门对门服务：

①演出道具在中国进、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全程运输、仓储；

②北京至明斯克的空运运输；明斯克至莫斯科的陆运/空运运输；莫斯科至北京的陆运/空运运输；

③俄罗斯、白俄罗斯进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④俄罗斯、白俄罗斯境内的运输以及装卸货（含夜间和假日操作）

⑤俄罗斯、白俄罗斯出境的报关、报检、报验；

⑥莫斯科至北京的空运运输。

3.5.2 道具/服装/展品/宣传品内、外包装的制作（含材料）；

3.5.3 活动期间所有道具的包装箱需安排场地存储；

3.5.4 货物的全程运输及财产保险。

3.5.6 其他甲方要求。

4. 希腊、芬兰、马来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图片展等文旅宣传材料设计与制作

4.1 负责统筹希腊、芬兰、马来西亚、澳大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共六个

国家图片展、宣传物料的整体策划、设计与展陈制作。

4.2 内容聚焦于北京文化与旅游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春节民俗文化及生肖文化等主题，生动展现中国文化的多样魅力。

4.3 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文旅宣传册、科技及文化创意产品以及与活动相关物料等。

4.4 每场图片展精选图片不少于 30 张，确保内容主题鲜明、叙事连贯，具备较强的视觉表现力和文化传播力。

4.5 严格把控展架材质与制作工艺，确保其牢固耐用、展示效果专业，符合国际巡展质量标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活动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及审批工作。
2. 甲方负责提供国内外有关物料的供货人和收货人，协助乙方进行物料清单梳理，审核及确认。
3. 甲方需对项目准备及执行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度进行把关。若本项目时间及内容产生变动，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4.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信息及条件。
5.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物流及报关等货运服务相关的时间节点提供有效的专业建议，并与甲方共同确认工作流程、货运时间及有关物料清单。

2. 乙方负责对有关物料的外包装制作，确保外包装数量充足及质量完好。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3. 乙方负责有关物料的投保工作，负责在服务期间的物料安全并妥善保管。

4. 在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如发生非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5. 乙方负责及时安排运输，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将有关物料运送至指定位置。

6. 按财政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并将使用情况报甲方审核，接受甲方的审计和监督。

7.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并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10.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11. 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四、物品的交接

1. 甲乙双方与供货方及收货方共同确认有关物料清单、运输地点、运输时间。

2. 接收时，乙方应对供货方提供的有关物料进行检查及核对。对有外包装的物料，就外包装是否完好、件数是否准确进行检查，供货方应对包装箱内的内容负全责，并签字确认。对无外包装的物料，乙方应与供货方共同确认物料质量及数量，并签字确认。

3. 交付时，乙方将有关物料运至指定地点交给指定收货人，确认外包装完好、件数准确，并现场开箱核验内容质量，双方签字确认。若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与供货方和甲方沟通并解决。

五、免责条款

由下列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坏的，乙方免责：

1. 因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等自然原因，或因罢工、怠工、战争、暴动、各种性质的军事行动、国与国封锁、进出口禁令等社会原因，以及其他与双方无关的客观原因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演出道具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免责；

2. 演出道具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

3. 甲方的故意和过失；

4. 乙方享用空运国际惯例免责条款；

5. 其他经查证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六、费率及费用结算

1. 按照乙方费用付款条件的惯例，货物在运达甲方国外指定地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收回全部运费。但是，鉴于甲方财务制度及年度财政审批程序非甲方能够控制等特殊情况，乙方予以特别谅解，在甲方资金通过审批到位，通过财务验收后，甲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运输服务费支付予乙方。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往返物流包干费用（含税）为：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圆）

整），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如乙方实际发生超出上述费用金额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 执行标准：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物料的接收和交付。如果乙方未能按规定日期将物料送到指定地点，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业务验收结果对财务审计结果进行审减。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3座20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5.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阳光同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MA01GB2LX9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账号：75100188000137053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在甲方要求下立即纠正，否则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在甲方要求下拒绝纠正的，或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或没有必要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给予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予以返还。

3. 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故（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拒不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就应付未付款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

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协议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将协议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完成期限也相应顺延，具体事宜，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到当地主管机构核发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磋商。如确定项目取消，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已经为此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乙方应提供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剩余未发生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经超额支付的，乙方应在甲方确定项目取消之日按甲方通知予以退还或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予以结算。

九、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十、法律适用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责任及义务，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外，按照本协议各阶段/区段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之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争议解决

若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其物流争议解决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十三、其他

1.按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送给相对方的书面通知及文件,应以邮寄(包括邮政 EMS、其它快递)、专递形式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投邮后第 3 日或专递人员将通知、文件送至相对方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相对方,否则邮寄或送至原地址即为送达。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至本次演出道具运输业务完毕结清所有费用止。

3.双方同意在物流服务期间,指定代表联系和办理本协议规定一切工作和手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附件方式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一并执行。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海茹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阳光同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